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勤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存字第210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一百零六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3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500,000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210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並同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533號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辦理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於110年2月23日聲請撤回系爭執行案件，系爭執行案件執行行為最遲已於110年3月11日撤銷，並經聲請人逾110年3月18日向相對人登記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內容為定二十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聲請人提出提存

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經本院函查，相對人目前仍於公司登記址營運中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0年5月19日回函在卷可查。又經查本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均無二造間訴訟事件，此有前開法院回函在卷可參。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